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允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87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鄧允燁民國112年5月11日16時44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16時44分，行經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與文興路路口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，適同向在後，由告訴人董柏醇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因閃煞不及，致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自小客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前揭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第3、4、5、6肋骨骨折、右側手肘及左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
01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
02 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
03 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蘇信帆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